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工作 的通知

基金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凤泉湖高新区，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合作银行：

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潮工信规〔2023〕1号，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新修订后《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为切实做好潮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支持对象及范围

基金对开展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贷款的合作银行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中小企业范围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规上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

二、基金贷款办理程序

（一）企业申请。有贷款需求的中小企业向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提交证明企业划型认定的相关资料，经属地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后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支持对象范围的可向合作银行机构申请基金贷款。

(二) 申请受理。合作银行机构受理企业申请，按本单位的企业贷款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对申请企业的审核调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由合作银行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基金办审核，经基金办同意，可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三) 抵押措施。针对受贷企业的实际情况，银行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适当抵押，但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及企业保证金。

(四) 贷款跟踪管理。银行机构按职责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五) 银行机构应及时将每笔贷款情况向基金办报告，并于每月将基金贷款情况汇总报送基金办。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政策宣贯，并做好对有贷款需求的中小企业提交证明企业划型认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详见附件2）。

(二) 请各合作银行按照《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规定开展贷款业务。

(三) 请基金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管理办法》主要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1.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2.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划型审核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联系电话：2120086）